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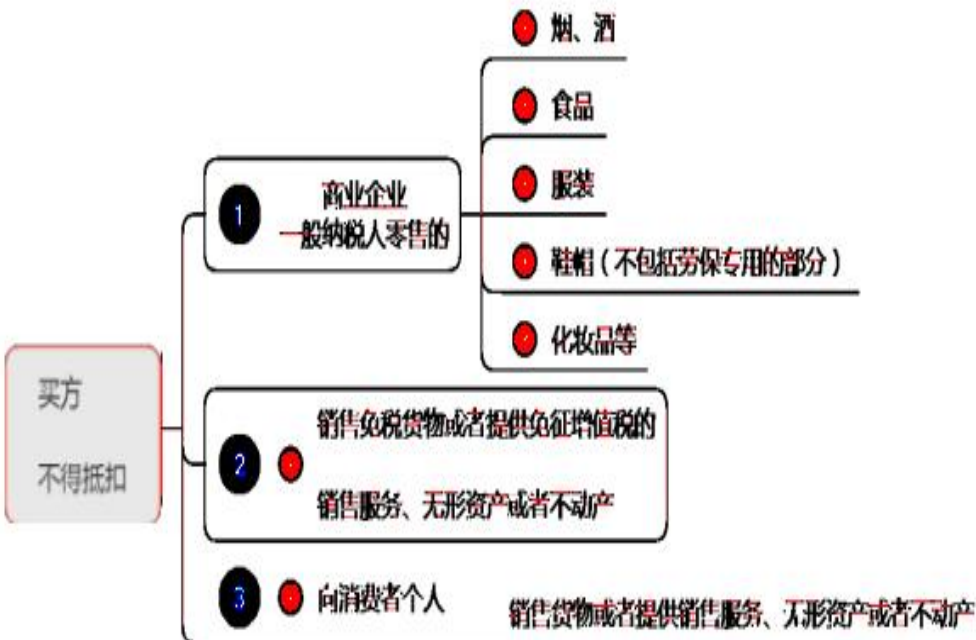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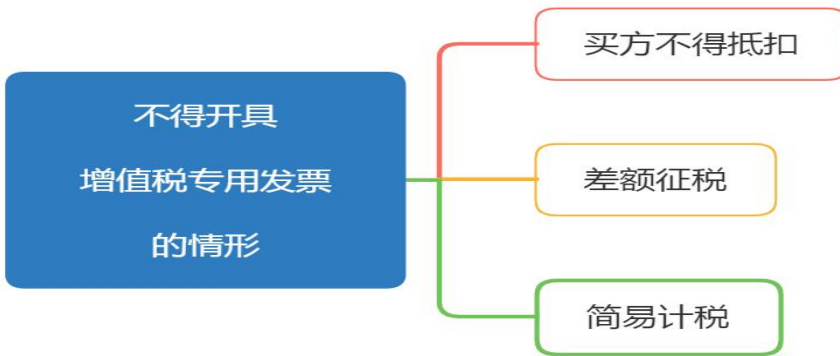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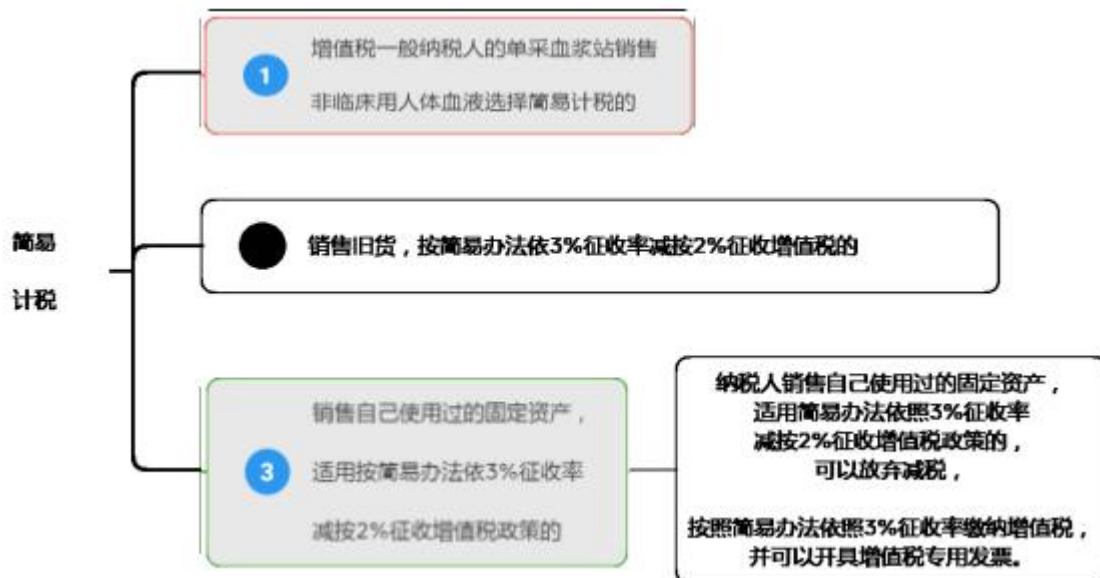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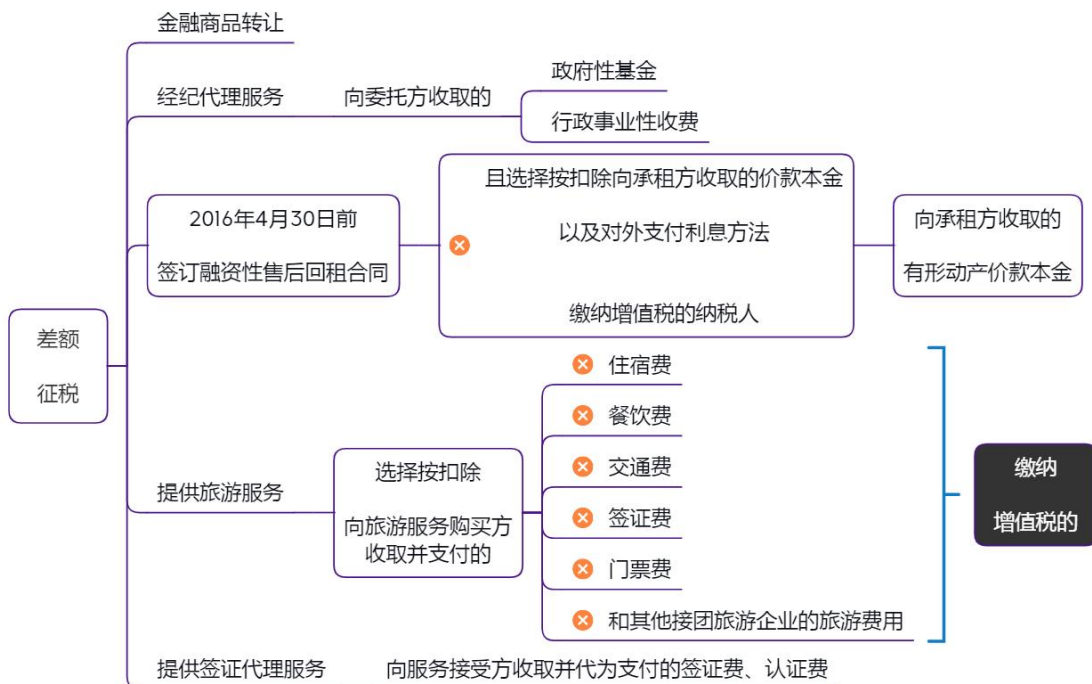
【知识点7】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 一、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二、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增值税发票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
- 五、对非法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 六、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
-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 八、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九、进项税额用于抵扣或出口退税的发票认证确认或用途确认
- 十、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一、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例题1·多选题】(2015年)某商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零售的下列物品中,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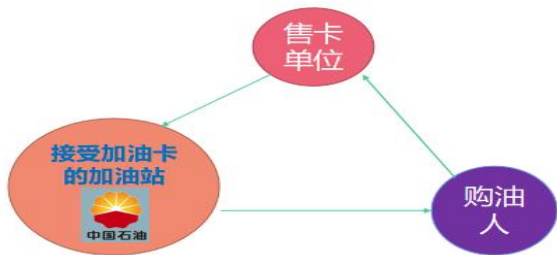
- A. 食品 B. 酒 C. 劳保用品 D. 化妆品 E. 烟

【答案】ABDE

【解析】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相关方	发票的开具
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纳税人 (售卡单位, 预售单位)	在 售卖 加油卡、加油凭证时, 应按 预收账款 方法作相关账务处理, 不征收增值税
	预售单位在 发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时 可开具普通发票
	如购油单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待 用户凭卡或加油凭证 加油后 , 根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回笼记录, 向购油单位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相关方	发票的开具
接受加油卡或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单位（加油站）	与预售单位结算油款时，接受加油卡或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单位根据 实际结算的油款 向预售单位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增值税发票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2.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3.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
4. **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1. 作废

（1）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
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2）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 ①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②**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③**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3）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2. 开具红字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终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	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	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

(一) 基本联次

基本联次	使用人	用途
发票联	购买方	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抵扣联	购买方	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记账联	销售方	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二) 丢失处理

丢失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丢失发票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同时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	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发票的，应当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五、对非法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一) 非法代开

(二) 虚开

(三) 处理规定

(一) 非法代开

指为与自己没有发生直接购销关系的他人开具发票的行为。

(二) 虚开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 处理规定

1. 开票方补税

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

2. 取票方不能抵扣

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3. 处罚

- (1) 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2)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示】非法代开发票的, 依照虚开发票处罚。

4. 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 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 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交易属实)

(2) 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 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收了钱);

(3) 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 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 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注】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六、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

(一) 满足条件

(二) 抵扣规定

(三) 征税规定

(四) 非善意取得虚开专票的征税规定

(一) 满足条件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指:

1. 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

2. 购货方不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二) 抵扣规定

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
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 或追缴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三) 征税规定 (不罚不扣不退)

1.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 不属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 不需要缴纳滞纳金。

2. 对购货方不以偷税 (逃税) 或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不予退税; 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取得的出口退税, 应依法追缴。

(四) 非善意取得虚开专票的征税规定

1. 如有证据表明购货方在进项税款得到抵扣, 或者获得出口退税前知道该专用发票是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非善意), 对购货方按偷 (逃) 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无论购货方 (受票方) 与销售方是否进行了实际的交易, 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数量、金额与实际交易是否相符, 购货方向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 对其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1) 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 ;

(2) 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以外地区的;

(3) 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 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